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21-01

项目名称：华西远程医学平台自动化远程会诊系统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华西远程医学平台自动化远程会诊系统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询价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华西远程医学平台自动化远程会诊系统	<u>1年</u>	<u>85000</u>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cn/>或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1 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评审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时间 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88519086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技术、服务需求

编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参数
1	远程会诊	会诊管理	会诊管理是为会诊邀请方、受邀方双方提供会诊申请、会诊资料审核、会诊安排功能。邀请方通过平台线上提交单科、双科、多科、特需会诊申请，上传患者病历、报告、影像材料，受邀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会诊诉求协调会诊科室、会诊医生及会诊诊室，会诊安排信息同步通知邀请方管理员
2		进行会诊	进行会诊模块对已安排会诊进行管理，将安排信息、患者会诊材料信息同步至各会诊室，参与会诊医生通过高清视频、音频进行线上沟通。
3		转诊管理	通过转诊管理对医生建议转门诊、转住院患者进行管理，会诊医生开具转诊意见后，邀请方通过平台查看转诊建议，并于患者进行沟通确认是否转诊。转门诊患者支持在线预约转诊号源，转住院患者可在线打印入院证，跟进入院安排进度。
4		结论管理	会诊结论管理对已完成会诊填写结论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会诊管理员可查看结论填写状态及结论填写治疗，上传或下载会诊结论意见书。
5		会诊统计	根据会诊业务数据，对会诊时间、调查表、追踪表、会诊日期、会诊历史记录进行统计。
6		会诊安排显示	会诊安排显示为会诊管理方提供大屏展示，查看当日会诊安排情况，对会诊驾驶舱数据进行呈现。
7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是对教学项目、课程、费用、授课业务进行管理。学员可通过教学管理进行课件点播、选课、线上学习，以及对听课记录进行查看；教学讲师可通过教学管理进行线上授课；教学管理员能够通过教学管理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维护、课程维护、课程安排、课程要点、课件维护、课件点播、评审、听课记录进行管理。
8	学分信息	学分信息	学分信息为学员提供学分申请、授予进行管理。
9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为教学管理员对教学管理规则进行配置，包含教师、学员信息、教学室、教学年度、计价规则、成绩发放功能。
10	教学统计	教学统计	根据项目、医院、专题不同维度对教学业务产生的评审、学分、刷卡、课件点播、考勤数据进行统计，为教学管理员日常管理提供支持。
11	★远程医疗软件产品需要接入华西医院现有远程平台，能接收华西医院的远程会诊和远程教学业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接口开发成本由软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付款方式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5%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服务期满供应商提出尾款申请，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5%的尾款。

二、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1 年（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三、供应商履约责任

（一）供应商履约行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权益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质疑、投诉等任何争议的洽商应对及责任调查，由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硬件环境准备完善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培训工作。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

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中标人排列顺序。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或行采家（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询价

（一）询价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询价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询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询价采购。

（四）询价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售后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

医院)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技术 (质量)、服务文件

- (一) 技术 (质量)、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果有)

- 1. 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 2. 技术白皮书;
- 3. 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 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报价(元)(小写)		数量/服务期限	
合计报价(元)(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服务文件

（一）技术（质量）、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果有,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